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0)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五年同期六個月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68,482	68,857
銷售成本		<u>(50,548)</u>	<u>(50,680)</u>
毛利		17,934	18,17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4	911	9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71)	(1,921)
行政及其他開支		(15,691)	(15,763)
融資成本	5	<u>(90)</u>	<u>(73)</u>
除稅前溢利		793	1,408
所得稅開支	6	<u>(291)</u>	<u>(685)</u>
期內溢利	7	<u>502</u>	<u>723</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16	2,07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618	2,793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港仙)		9 0.03	0.0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1,694	20,408
使用權資產	10	5,039	4,033
租賃按金		22	21
合約資產	11	4,966	3,287
		<u>31,721</u>	<u>27,749</u>
流動資產			
存貨		50,157	35,09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4,757	56,684
合約資產	11	14,400	13,188
受限制銀行結餘		377	3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68,274	74,948
		<u>177,965</u>	<u>180,28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7,457	27,772
合約負債		2,953	2,995
租賃負債		2,193	1,178
應付稅項		1,184	731
		<u>33,787</u>	<u>32,676</u>
流動資產淨值		<u>144,178</u>	<u>147,6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5,899</u>	<u>175,356</u>

	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20	691
長期服務金撥備	150	154
遞延稅項負債	307	307
	<u>1,077</u>	<u>1,152</u>
資產淨值	<u>174,822</u>	<u>174,20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000	18,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u>156,822</u>	<u>156,204</u>
權益總額	<u>174,822</u>	<u>174,20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運地點分別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永泰道70號柴灣工業城2期4樓5室。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Unique Best Limited及WAN Union Limited，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手機並釐定其實質上於該等交易中擔任代理人。因此，所產生之代理費收入已予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計值，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除應用下文所載列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以下修訂，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會計準則—第11卷
---	--------------------------------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就期內銷售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已收及應收款項，減折扣(如有)。

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按產品類別(主要包括低壓配電櫃、電動機就地控制屏、電動機控制中心、配電箱及控制箱以及電氣零件及更換件)以及按向客戶交貨的地點檢閱收益分析。主要經營決策者將銷售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的經營活動視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除收益分析外，主要經營決策者檢閱本集團整體的期內損益以作出有關績效評估及資源分配的決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營運構成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因此，概無呈列個別分部資料。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檢閱分部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整體實體資料

期內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低壓配電櫃	29,911	34,091
電動機就地控制屏	18,687	23,283
電動機控制中心	14,992	5,724
配電箱及控制箱	2,675	3,331
電氣零件及更換件	2,217	2,428
	<u>68,482</u>	<u>68,857</u>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銷售所有產品。當商品控制權已轉移或服務已履行(即商品或服務已交付至客戶之指定地點及獲客戶接納)時確認收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收益於一個時間點確認。

按向客戶交貨地點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香港	61,470	66,419
澳門	4,546	1,853
中國內地	2,466	585
	<u>68,482</u>	<u>68,857</u>

本集團按實際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租金按金及合約資產除外)分析呈列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5,459	3,979
中國內地	21,274	20,462
	<u>26,733</u>	<u>24,441</u>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代理費收入	671	—
利息收入	359	458
其他	(119)	530
	<u>911</u>	<u>988</u>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u>90</u>	<u>73</u>

6. 所得稅開支

稅項開支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一期內撥備	—	685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一期內撥備	412	—
一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1)	—
	<u>291</u>	<u>685</u>
所得稅開支	<u>291</u>	<u>685</u>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在香港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16.5%的估計年度實際稅率計算，惟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為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公司）。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附屬公司在中國內地的稅率為25%（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附屬公司並無於中國內地錄得須繳納企業所得稅的應評稅溢利，故並無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7.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21	1,8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64	1,12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40	(127)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u>(390)</u>	<u>(568)</u>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u>502</u>	<u>723</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00,000</u>	<u>1,800,000</u>
兩個期間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變動

(a) 購置自有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購置成本約為2,84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8,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b) 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訂立新租賃協議，用作車間及員工宿舍，因此確認使用權資產添置約1,98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11.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23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9,000港元)後金額為約19,36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75,000港元)的應收保留金。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各自合約的保養期末收回，保養期介乎自向客戶交付製成品日期起計六個月至兩年。應收保留金於保養期屆滿時轉撥至應收貿易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合約資產的分析：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14,400	13,188
於一年後	4,966	3,287
	<u>19,366</u>	<u>16,475</u>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37,674	52,80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76)	(851)
	<u>37,198</u>	<u>51,951</u>
應收關聯方短期貸款	2,648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911	4,733
	<u>44,757</u>	<u>56,684</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0至90日(二零二五年：0至90日)。大型或關係長久且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可獲授較長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按賬齡劃分的應收貿易賬款的分析：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9,650	14,396
31至60日	5,743	22,450
61至90日	1,382	5,729
91至180日	1,158	3,156
181至365日	6,664	6,138
超過1年	2,601	82
	<u>37,198</u>	<u>51,951</u>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24,471	20,781
應付票據	<u>—</u>	<u>3,631</u>
	24,471	24,4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2,986</u>	<u>3,360</u>
	<u>27,457</u>	<u>27,772</u>

供應商向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介乎0至75日(二零二五年：0至75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按賬齡劃分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分析：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2,151	10,847
31至60日	8,636	8,629
61至90日	2,641	2,981
超過90日	1,043	1,955
	<u>24,471</u>	<u>24,412</u>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員工薪金及福利以及應計經營開支。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市場前景

本集團為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知名的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製造商及供應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約50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約723,000港元。此減少主要是由於收益微跌及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所致。

於報告期內，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的建築及工程行業均面臨嚴峻的經營環境。熟練勞工的結構性短缺及供應鏈長期波動，共同導致整個行業的項目交付時間延長，並壓縮營運利潤率。

為紓緩此等系統性壓力，香港政府實施了輸入勞工計劃，以增強本地勞動力。與此同時，像北部都會區的大型公共基建項目展現了推動區域經濟增長及建立未來建築和工程招標可持續供應的策略性承諾。

為應對這些複雜的市場狀況，本集團優先考慮財務韌性及營運紀律，以保障其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主動管理風險仍然是核心優先事項，尤其鑒於全球經濟面臨持續逆風。地緣政治摩擦加劇、貿易壁壘、通脹及全球經濟增長放緩，持續影響資本市場並抑制短期商業信心。

儘管面對該等宏觀經濟不明朗因素，但本集團優化股東回報的策略重點維持不變。透過擴闊我們的業務能力及尋求審慎擴張至高增長及相關行業，我們正積極減輕行業集中風險。此多元化策略使本集團能夠把握新興機遇、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並實現可持續的長期資本增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8.9百萬港元輕微下跌約0.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8.5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為約50.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0.7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0.2百萬港元。銷售成本的減少與收益的下降一致。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員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69.5%及20.8%（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約67.1%及19.2%）。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8.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9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9百萬港元。其他收入的金額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i)約0.7百萬港元的代理費收入以及(ii)約0.4百萬港元的銀行利息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3百萬港元。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運輸成本不斷上漲，而運輸成本則受燃料價格上升及整個物流業的通脹壓力所影響。本集團持續實施成本節約措施，以盡量減少不必要的運輸成本。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5.8百萬港元減少約72,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5.7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3,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0,000港元，乃由於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稅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約291,000港元及685,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由於收益微跌及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由二零二五年同期的約723,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02,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及自上市籌集所得款項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8.7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5.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分別約為144.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7.6百萬港元)及約174.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4.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不包括租賃負債)除以各期末的權益總額並乘以100%計算)為零(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外幣風險甚微，因其大部分業務交易及資產及負債乃主要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因此，由於本集團之外匯風險輕微，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及資產及負債制定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緊密監察其貨幣變動風險及採取積極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面臨因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的利率變動影響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利率的浮動。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本公司提供的無限額公司擔保以及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本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償還的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中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28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5名），當中52名及176名（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名及173名）分別駐守香港及中國內地。本集團大多數僱員為中國內地的工廠工人。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其他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約19.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0百萬港元）。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除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外，本集團或會根據個人表現評核而向僱員加薪及酌情授予花紅。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實施的薪酬政策符合相關司法權區的現有法例、市況以及員工及本集團的表現。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此類庫存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段時間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交易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乃維持本公司成功的重要元素。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守護股東的利益及加強對企業價值的擔當程度。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個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不時檢討現有企業管治架構並適時作出必要調整並相應地向股東匯報。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作為合資格參與人曾經或可能貢獻予本集團的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自採納以來及截至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未行使購股權，亦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審核流程及挑選外聘核數師及評估彼等之獨立性及資質。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晶瑩女士及鄭森興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簡尹慧兒夫人）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吳晶瑩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並認同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刊發業績公告及寄發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m-group.com.hk)刊發。中期報告亦將可於上述網站查閱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尹民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尹民強先生及梁家威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簡尹慧兒夫人；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強先生、鄭森興先生及吳晶瑩女士。